

基层治理视角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研究

孙懿凡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8月14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24日

摘 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远超城镇，老年人口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核心特征，传统以家庭为核心的单一养老模式，在青壮年人口外流、家庭结构小型化、空心化加剧的背景下已难以满足现实需求。本文以基层治理理论为核心切入点，结合协同治理理论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研究框架，系统界定政府、社区(村集体)、家庭、市场主体与社会组织五大核心主体的权责边界与功能定位。本文揭示了当前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中存在的权责边界模糊、资源孤岛效应凸显、信息壁垒严重、激励约束机制缺失、基层治理能力薄弱五大核心机制障碍。最终从制度框架、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激励机制、基层基础五个维度提出协同机制的优化路径，为破解农村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同时为基层治理现代化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乡村落地提供实践路径。

关键词

基层治理，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社会服务

Research on the Multi-Subject Synergy Mechanism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Yifan Sun

Faculty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6, 2026; accepted: August 14, 2026; published: August 24, 2026

文章引用: 孙懿凡. 基层治理视角下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8): 364-371.
DOI: 10.12677/ar.2026.138567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ccelera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aging process, the degree of aging in rural areas has far surpassed that in urban areas.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needs of the older population present core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ification, individualization and multi-level developmen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outflow of young and middle-aged population, the miniatur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intensifying hollowing-out of rural households, the traditional family-centered single elderly care model has been unable to meet the actual needs. Tak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ory as the core entry point, combined wit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and welfare pluralism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research framework for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of multiple subjects in the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systematically defines the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five core subjects, namely the government, communities (village collectives), families, market entit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reveals five cor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the current collabo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for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cluding blurred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rominent resource island effect, severe information barriers, lack of incentive and restraint mechanisms, and weak grassroots governance capacity. Finally,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for the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rom five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resource integration, information sharing,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grassroots foundation. This stud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re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and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and also offers a practical path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the rur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a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Key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Multiple Subjects,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Social Servi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农村地区已成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主战场。人口外流导致农村家庭小型化、空巢化,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照料人力短缺、精神慰藉缺位等挑战,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农村养老问题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议题。基层治理强调多元参与、协同联动,与农村养老服务转型的内在需求高度契合。然而,当前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供给主体碎片化、供需错位、协同机制缺失等问题[1]。本文从基层治理视角出发,系统分析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与协同现状,深入剖析协同机制障碍,探索构建权责清晰、资源互补的协同机制,兼具理论与现实意义。

2. 理论基础

2.1. 核心理论基础

基层治理理论的核心要义,是以乡镇、村社为核心载体,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实现基层公共

事务的有效治理与公共服务的精准供给。其核心特征包括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方式的协同化、治理过程的民主化与治理目标的普惠化。对于农村养老服务而言，基层治理既是养老服务供给的核心载体，也是多元主体协同的制度平台，能够将政府的制度优势、社区的地缘优势、家庭的情感优势、市场的效率优势与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有机结合，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2]。

2.2.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由哈肯的协同学理论发展而来，其核心是指在开放系统中，多个独立的子系统通过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形成有序的整体结构，实现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之和的协同效应[3]。该理论强调，公共事务的治理需要打破主体间的壁垒，通过明确的权责划分、有效的信息共享、完善的激励约束，实现多元主体的良性互动与协同联动。本文基于协同治理理论，分析农村养老服务各主体间的协同关系，揭示协同机制运行的核心障碍，探索实现协同效应的核心路径。

2.3.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西方福利国家改革，其核心是打破政府单一的福利供给主体地位，推动福利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强调政府、市场、家庭、社区与社会组织在福利供给中的共同作用，实现福利供给的责任共担与优势互补[4]。该理论认为，不同主体在福利供给中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政府的优势在于制度保障与兜底责任，家庭的优势在于情感照料与基础保障，市场的优势在于专业化与效率，社区与社会组织的优势在于本土化与精准化。这一理论为本文界定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与权责边界提供了核心理论依据。

3. 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的现状与核心困境

3.1. 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与参与现状

本文对政府、家庭、社区(村集体)、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五大核心主体的参与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当前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整体呈现出“政府主导、家庭基础、社区补位、市场与社会组织参与不足”的格局，各主体的功能发挥存在显著的不均衡特征。

3.1.1. 政府：主导地位凸显，职能越位与缺位并存

政府是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核心主导者，在制度设计、财政投入、服务兜底与监管统筹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5]。当前农村地区绝大多数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由政府出资建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高龄津贴发放、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等核心基本养老服务，均由政府牵头落实，政府主导的供给模式仍是当前农村养老服务的主流。

但与此同时，政府在养老服务供给中存在明显的职能越位与缺位问题。在越位方面，部分地方政府过度干预养老服务的微观供给环节，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直接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6]，挤压了市场主体与社会组织的参与空间；在缺位方面，政府在区域统筹规划、制度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监管、跨部门资源整合等核心职能上发力不足，东部地区农村人均养老财政投入远高于中西部地区，区域间发展差距显著。

3.1.2. 家庭：基础地位不可替代，功能持续弱化

家庭始终是农村养老服务的基础主体，承担着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核心责任。绝大多数农村老年人的核心经济来源与日常照料均由子女承担，完全失能老年人更是以家庭照料为核心照料方式，家庭养老仍是当前农村养老的核心模式，其基础地位在短期内无法被替代[7]。

但随着农村人口外流与家庭结构转型，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出持续弱化的趋势。一是照料人力严重短缺，多数农村老年人的子女外出务工，空巢化、独居化比例持续走高，子女难以承担常态化的生活照料责任，尤其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料面临着巨大的人力缺口；二是赡养压力持续加大，农村家庭421结构占比持续提升，代际赡养压力显著增大；三是精神慰藉严重缺位，多数外出务工子女每年仅回家1~2次，与老年人的日常沟通交流极少，代际观念差异进一步加剧了精神慰藉的供需矛盾，农村老年人的孤独感问题突出。

3.1.3. 社区(村集体)：载体作用逐步显现，发展严重不均衡

社区(村集体)是连接政府、家庭、市场与社会组织的核心纽带，是农村养老服务供给的核心载体。

但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存在严重的不均衡问题，整体呈现出“东强西弱、城郊强偏远弱”的特征。从区域来看，东部地区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远超中西部地区，中西部偏远农村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从运营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营的占比不足七成，中西部地区正常运营率更低，大量设施处于闲置空置状态[8]。同时，社区养老服务存在内容单一、专业化程度低的问题，多数服务仅停留在文体娱乐层面，针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专业护理、康复照料等核心服务供给严重不足；服务人才短缺问题突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多为村两委干部兼职，专业护理人员占比极低，志愿者以低龄健康老年人为主，缺乏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服务能力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3.1.4. 市场主体：参与度极低，发展严重滞后

市场主体是农村养老服务专业化、个性化供给的核心力量，能够有效弥补政府与家庭养老服务的供给短板。仅有少数经济发达地区的城郊农村有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或服务主体入驻，中西部偏远农村地区的市场化养老服务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市场主体的整体参与度极低[9]。

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动力严重不足，核心原因包括三方面：一是盈利空间狭窄，农村老年人整体收入水平偏低，农村养老市场的投资回报周期长、利润率低，难以吸引市场资本进入；二是政策支持落地难，针对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税收优惠、用地保障、财政补贴等政策，在基层落地过程中存在审批流程繁琐、门槛过高、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政策激励效应难以发挥；三是市场环境不成熟，农村老年人对市场化养老服务的接受度偏低，传统养老观念尚未转变，同时农村养老服务的市场监管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的运营风险较高，进一步抑制了市场参与的积极性。

3.1.5. 社会组织：公益补充作用凸显，规模与能力双不足

社会组织是农村养老服务公益供给的核心主体，能够发挥专业优势，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公益服务。但农村社会组织的发展面临着规模小、能力弱、可持续性差的核心困境。一是覆盖面窄，多数社会组织集中在县域城区，难以下沉到偏远农村地区，服务辐射能力有限；二是资金来源不稳定，社会组织的运营资金主要依靠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捐赠，其中政府购买服务占比极高，且存在资金规模小、服务周期短的问题，难以支撑社会组织的长期运营；三是专业人才短缺，农村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极少，专业社工占比偏低，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难以保障，难以承担起多元主体协同的桥梁纽带作用。

3.2. 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的现实格局

当前多元主体协同仍处初级阶段，呈现以政府为核心的单向行政主导格局。政府与各主体互动以行政指令为主，社区与市场、社会组织联动极少，家庭与其他主体关联薄弱，整体尚未形成网络化协同[10]。

3.3. 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机制障碍

3.3.1. 权责边界模糊，协同的权责划分机制缺失

权责清晰是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前提，而当前农村养老服务各主体之间缺乏制度化的权责划分，是协同机制运行的首要障碍。一是政府的权责边界不清晰，越位与缺位并存，既过度干预微观服务供给，又在统筹规划、监管评估等核心职能上发力不足，导致多元主体协同缺乏顶层制度引导；二是各主体间的权责清单缺失，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中，对社区、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权责界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权责划分，导致在服务供给中出现责任推诿、职能重叠等问题；三是家庭的养老主体责任被弱化，部分家庭将养老责任过度推给政府，针对家庭赡养责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家庭责任的弱化；四是市场主体与社会组织的准入、运营、退出机制不健全，参与渠道不畅，权责边界不明确，难以稳定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3.3.2. 资源整合不足，协同的资源共享机制缺失，形成“资源孤岛”

资源互补是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优势，而当前各主体间的资源分散、整合不足，形成了严重的“资源孤岛”效应，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一是资金资源碎片化，政府的养老服务资金分散在多个部门，缺乏统筹整合^[11]，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村集体的集体经济收入区域差异巨大，多数中西部村集体无额外资金投入养老服务；市场与社会组织的资金投入缺乏多元化的筹措机制，资金缺口显著；二是人力资源分散，政府的专业管理人员、社区的志愿者、市场的护理人员、社会组织的社工之间缺乏统筹调配机制，人才资源的浪费与短缺并存，同时缺乏统一的人才培训体系，农村养老服务人才的整体专业能力偏低；三是设施资源利用率低下，农村的养老服务站、村卫生室、文化礼堂等设施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缺乏统筹使用与共建共享，重复建设与空置闲置现象并存。

3.3.3. 信息壁垒严重，协同的信息共享机制缺失，供需匹配失衡

信息共享是实现多元主体精准协同的核心基础，而当前各主体间的信息壁垒严重，缺乏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导致养老服务供需严重错位。一是各主体间的信息系统相互割裂，政府的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保障信息，社区的需求信息，市场的服务供给信息，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信息分属不同系统，数据不互通、信息不共享，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二是养老服务需求摸排不精准，政府的服务供给多为“自上而下”的模式，缺乏对老年人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常态化摸排，导致供给与需求严重错位，例如部分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高端养老机构，但农村老年人真正需要的是低成本的居家上门服务、助餐助浴等基础服务；三是智慧养老技术应用不足，部分地区建设的智慧养老平台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平台功能与农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脱节，同时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偏低，平台使用率极低，难以实现服务的精准调度与供需匹配。

3.3.4. 激励约束不足，协同的动力机制缺失

内生动力是多元主体协同持续运行的核心保障，而当前针对各主体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严重缺失，导致主体参与动力不足，协同难以持续^[12]。一是对市场主体的激励不足，针对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用地保障等政策落地难，缺乏长效的激励机制，难以弥补农村养老市场的盈利缺口，市场主体参与动力严重不足；二是对社区与社会组织的激励不足，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未全面纳入村两委的绩效考核体系，缺乏对应的激励措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规模小、周期短，难以支撑社会组织的长期运营；志愿者服务缺乏长效的积分激励、精神激励机制，参与积极性难以持续；三是对家庭的激励与约束双缺失，针对居家照料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缺乏护理补贴、喘息服务、个税减免等支持政策；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家庭成员，缺乏有效的约束与惩戒措施，导致家庭养老责任持续弱化；四是监督评

估机制缺失,缺乏针对多元主体协同效果的科学评估指标体系,监督主体单一,主要依靠政府内部监督,缺乏社会监督、老年人及家属的外部监督,导致协同过程中的权责落实不到位,协同效果难以保障。

3.3.5. 基层治理能力薄弱,协同的平台载体缺失

基层治理是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载体,而当前农村基层治理能力薄弱,难以支撑多元主体的协同联动。一是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不足,村两委干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缺乏养老服务管理与基层协同治理的专业能力,难以统筹协调各方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供给;二是基层协同议事机制缺失,多数农村地区未建立养老服务协同议事平台,各主体之间缺乏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遇到问题仅能临时协调,未形成制度化的协同议事制度;三是农村基层社会组织发育不足,老年协会、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数量少、能力弱,据统计全国农村平均每个行政村拥有社会组织不足1个,且多数缺乏专职人员和专业能力^[13],难以承担起政府、市场、家庭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多元主体协同缺乏中间载体。

4. 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优化路径与政策建议

4.1.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制度框架

一是强化基层领导核心作用。建立以村两委为核心的农村养老服务协同议事机制,定期召开由乡镇政府、村两委、社会组织、市场主体、老年人代表共同参加的议事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内养老服务的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解决协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形成常态化的协同议事制度。

二是明确多元主体的权责边界,制定制度化的权责清单。以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形式,明确界定政府、社区(村集体)、家庭、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五大主体在农村养老服务中的权责边界^[14]。政府主要承担顶层设计、财政兜底、统筹协调、监管评估的核心职能,不直接干预微观服务运营;家庭承担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法定义务;社区(村集体)承担平台搭建、需求对接、资源整合、互助服务的载体职能;市场主体承担专业化、个性化养老服务的供给职能,提供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产品;社会组织承担公益补充、专业服务、需求表达、社会动员的桥梁职能,形成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的协同格局。

三是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将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¹的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多元主体协同的基本原则、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出台针对农村养老服务的专项政策,细化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准入条件、支持政策与监管规则,为多元主体协同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4.2. 强化资源整合,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资源共享机制

整合资金资源,建立县级统筹的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引导社会资本与慈善捐赠,形成多元投入格局。整合人力资源,建立统一培训与调配体系,推动城乡人才对口支援,完善薪酬与职业发展激励。整合设施资源,将养老设施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推动村级服务站、卫生室等共建共享,并通过委托运营提高利用率。二是整合人力资源,构建系统化的人才培育体系。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人才统一培训、统筹调配机制,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对村两委干部、护理人员、志愿者、社工开展常态化的专业培训,重点提升失能老人护理、应急救援、心理慰藉等专业能力,实现人才资源的统筹使用;建立城乡养老服务人才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城市养老机构、社工机构的专业人才到农村开展服务、培训人才,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才的专业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提高护理人员、社工的薪酬待遇与社会保障水平,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提升职业认同感,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农村养老服务。

¹<https://www.nhc.gov.cn/llyks/c100158/201812/3f62d52d457a4d3bb89372843809395f.shtml>

务行业[15]。

三是整合设施资源，实现共建共享与高效利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村级养老服务站、村卫生室、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布局，推动设施的整合使用、共建共享，实现“一站多能、一室多用”，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施利用率；完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交由专业的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运营，破解设施“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实现可持续运营。

4.3. 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信息共享与供需匹配机制

一是建设统一的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县级为单位，建设统一的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政府部门的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保障信息，社区的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市场主体的服务供给信息，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信息，实现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平台设置需求申报、服务对接、质量评价、监督投诉等核心功能，为多元主体协同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是建立精准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摸排机制。以村为单位，由村两委牵头，联合村卫生室、网格员、志愿者，定期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服务需求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老年人动态需求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精准掌握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基于需求档案，为老年人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精准对接政府、社区、市场、社会组织的服务资源，实现“按需供给、精准匹配”，破解供需错位问题。

三是推动智慧养老技术的本土化适配与应用。开发适合农村老年人的简易化、低成本智慧养老设备，重点推广一键呼叫、远程监护、健康监测、紧急救援等基础功能，降低使用门槛；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为农村老年人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破解“数字鸿沟”问题；推动智慧养老平台与村级养老服务站的深度融合，实现服务需求的线上申报、线下响应、全程跟踪，打通农村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4.4.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多元主体协同的内生动力

一是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激励。全面落实针对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税收优惠、用地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准入门槛，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建立与服务人数、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制度，对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按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服务满意度给予运营补贴，弥补农村养老市场的盈利缺口；鼓励市场主体开发适合农村老年人的低成本、普惠型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二是强化对社区与社会组织的激励支持。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全面纳入乡镇与村两委的绩效考核体系，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养老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村集体与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村两委的工作积极性；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范围，延长服务周期，为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在场地、人才、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与可持续运营能力；建立志愿者服务积分激励机制，推行“时间银行”模式，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可兑换相应的养老服务、生活用品或荣誉激励，激发志愿者的参与积极性，构建常态化的志愿服务体系。

三是强化对家庭的激励与约束。建立完善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对居家照料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给予护理补贴、喘息服务、个税减免等政策支持，缓解家庭照料压力；大力弘扬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开展“孝亲敬老家庭”“最美子女”等评选活动，营造孝老爱亲的社会氛围；强化对家庭赡养责任的法律约束，对不履行赡养义务、虐待遗弃老年人的家庭成员，依法依规进行惩戒，通过法律手段强化家庭的养老主体责任。

四是建立多元监督评估机制。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老年人自评”相结合的多元监督体系,对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主体权责落实情况、协同效果进行常态化监督;建立科学的多元主体协同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从权责落实、资源整合、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与财政补贴、评优评先、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直接挂钩,倒逼各主体落实协同责任,保障协同机制的长效运行。

5. 结论

本文从基层治理视角,系统分析了农村养老服务多元主体协同的现状与障碍。研究表明,当前协同仍处于政府主导的单向阶段,面临权责模糊、资源孤岛、信息壁垒、激励不足和基层治理薄弱五大核心障碍。未来应以制度框架、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激励约束和基层能力建设为路径,构建权责清晰、资源互补、信息互通的协同机制,从而有效满足农村老年人多样化需求,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乡村落地,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刘二鹏,王光良,张奇林. 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26, 42(4): 105-114.
- [2] 宋雄伟,廖令剑. 国家治理与技术民主化: 基于“参与者利益”的视角[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65(1): 11-20.
- [3] 刘冰,骆华玲,刘小平. 养老资源配置与新型城镇化耦合协调的时空特征及驱动机制[J]. 地理科学, 2026, 46(6): 1352-1364.
- [4] 朱一鑫.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参与对老年福祉的影响机制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26, 10(2): 124-142.
- [5] 刘二鹏,韩天阔,乐章. 县域统筹视角下农村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7): 133-142.
- [6] 张欢. 互助养老模式下的村社养老共同体构建路径——基于北京市 Z 镇的经验考察[J]. 社会保障研究, 2025(3): 44-54.
- [7] 苏群,孔月,刘晨. 社区养老服务对农村老人社会认同感的影响[J]. 人口与发展, 2026, 32(1): 51-60.
- [8] 何雪松,匡梦叶. 构建中国社会工作自主知识体系: 基础与路径[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36(2): 27-35.
- [9] 王燊成,杨铃. “环境-社会-文化”嵌入视角下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的空間再生产及其整体优化——以 J 县为例[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6, 47(3): 178-187.
- [10] 王志鑫. 数字化赋能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理论逻辑、现实障碍及实现进路[J]. 地方治理研究, 2026(1): 52-66, 80.
- [11] 李鸿渊. 嵌入式养老: 农村地区农民集中养老新模式探索[J]. 行政管理改革, 2021(6): 83-90.
- [12] 陆杰华. 农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及实现路径[J]. 人民论坛, 2025(2): 74-78.
- [13] 李钰颖,潘沁. 我国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出路[J]. 乡村科技, 2026, 17(9): 57-60.
- [14] 韦艳,李婧. 县域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数字化创新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5(6): 90-102.
- [15] 韦艳,李婧,王子腾. 数字乡村建设对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J]. 西北人口, 2025, 46(5): 14-27.